

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同泰慧利混合 |
| 基金代码 | 00818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7月3日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涉及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 申购的日期 | 2020年8月10日 |
| 赎回的日期 | 2020年8月10日 |
| 转换转入的日期 | 2020年8月10日 |
| 转换卖出的日期 | 2020年8月10日 |
| 定期定额投资的日期 | 2020年8月10日 |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金额,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柜台和开放机构投资者的个人账户及机构账户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若由于基金份额减少等原因,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对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 | 150% |
| 100万≤M<200万 | 1.00% |
| 200万≤M<600万 | 0.30% |
| M≥600万 | 每笔1000元 |

备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即为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投资人可享受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费率优惠内容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投资人在一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低于10份,若由于基金份额减少等原因,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对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A、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同的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7日≤N<3个月 | 0.75% |
| 3个月≤N<6个月 | 0.50% |
| N≥6个月 | 0.00% |

备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针对持有期限而言,1个月指30日。

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1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等于1个月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等于3个月但大于等于1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等于6个月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7日≤N<3个月 | 0.75% |
| 3个月≤N<6个月 | 0.50% |
| N≥6个月 | 0.00% |

备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针对持有期限而言,1个月指30日。

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1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等于1个月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1)赎回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款项自动转入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下,赎回款项自动转入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款项的金额按有关规定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4 日常营业时间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出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用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之差。转出基金申购费用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用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的,补差费为零。

(2)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情

(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其转换业务由基金管理人申请办理基金与之以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同泰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份额:007770 C类份额:007771 |
| 2 | 同泰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份额:008260 C类份额:008061 |
| 3 | 同泰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份额:001178 C类份额:001179 |
| 4 | 同泰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份额:000993 C类份额:000994 |
| 5 | 同泰泰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份额:000997 C类份额:000998 |

5.3 赎回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笔计算。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赎回申请日在前的先转换,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如果出现申购申请当日的赎回申请时,则遵循先进后转换的原则。

5)单笔转换申请金额须同时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转换基金须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金额、最低申购金额及最高申购金额的限制,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人持有的转换基金的最低赎回金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对该该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调整回零。

6)正常情况下,基金转换业务将在T+1日(包括该日)内完成,投资人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申请时请确认是否有效。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金额及净申购转出申请份额之和不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如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时部分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按比例确认将不予以确认。

8)具体转换费用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情况为准,确认的转换费用将按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9)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

10)可进行基金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且在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能进行转换。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若销售机构不能销售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基金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服务规程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信广场飞鹤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信广场飞鹤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郭屹

联系人:吴宇澄

电话:020-23637906

传真:020-23637906

网址:www.tongtaijijin.com

7.2 其他销售机构

(1)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618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618号

法定代表人:陈树明

联系人:罗哲之

电话:020-87565888

客服电话:095511

网址:www.gtf.com.cn/

(2)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心街5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陈华辉

电话:020-87565888

客服电话:095526

网址:https://www.xyzaq.com.cn/

(3)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同泰慧利混合

基金代码:00818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7月3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3.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金额(即扣款金额),每只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所持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定期扣款账户。

5.交易确认